

苗栗縣新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 苗栗縣政府114年1月10日府教特字第1140007185號函。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聘期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四) 有特教、醫療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五) 曾經參加苗栗縣政府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者尤佳。
- (六) 未犯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

四、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七) 每年務必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
- (八)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 採時薪制，每小時190元，每日4小時，每週共計20小時，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勞健保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雇用契約依苗栗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寒、暑假期間若無服務特教學生則不予支薪。
- (三) 實際上課服務時間需依照苗栗縣政府核定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時數及教師課程表進行滾動彈性調整。

六、公告方式：

- (一)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 (二) 新英國小網站：<https://sies.mlc.edu.tw/Home/Index.php>

七、報名手續：

-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簡歷表(附件一)乙份(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2、切結書乙份(附件三)。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4、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5、報名費：無。

八、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時間

日期	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114/1/21 (二)	114/1/22 (三)	114/1/23 (四)
報名時間	下午1:00~下午1:20	下午1:00~下午1:20	下午1:00~下午1:20
甄選時間	下午1:30開始	下午1:30開始	下午1:30開始
成績公告	114/1/21 (二) 15:00前	114/1/22 (三) 15:00前	114/1/23 (四) 15:00前
成績複查	114/1/21 (二)15:30~16:00	114/1/22 (三)15:30~16:00	114/1/23(四)15:30~16:00
錄取報到	114/1/21 (二)16時前	114/1/22 (三)16時前	114/1/23 (四)16時前
備註	一、若前一階段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甄選。 二、報考人員請於考試前10分鐘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報到完畢即開始甄選。 三、如需成績複查，請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二)至本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四、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二)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

九、甄選方式期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進行面試100%(內容含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儀容舉止)每人10分鐘

(二)錄取標準:擇優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人員應於該次甄選日期的16:00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附件二

苗栗縣新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口試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新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新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